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爲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通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廷祐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兵禍相尋不遑吏治京外任官率踰恒軌冗員充塞庶政因循貿智無自見之階長吏無考成之舉長此泄沓非所以肅官常端治本也本大元帥就任伊始務在刷新政治凡我羣僚自今以往各宜激勵精勤力矯積弊著京外各長官隨時考核其有實能卓著者應予獎擢其庸劣不職者亦立予糾懲至若廉潔持躬尤爲服官要惰須知國家俸祿皆屬百姓脂膏當此民生凋敝之秋更何忍剝削侵漁重滋民困貪贓枉法國有常刑本大元帥在東三省時訓誠僚屬首重廉隅今當整飭攻綱之初尤以匡維法紀爲任凡屬貪墨之吏一經查有實據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假所有關於文官任用服務以及保障懲戒各種法令均著國務院詳加考核其應行修改者即重新釐訂呈候頒行切實遵守務期法律修明官方澄肅蔚成民治有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家徵收各項賦稅雜捐向有定章比年以來各省區因受軍事影響地方官吏往往任意加徵名目繁多閭閻疲於供億工商日見凋殘既非體恤民艱之道亦違國家釐定稅制本意著由財政部會商各省區將現行一切賦稅雜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酌量裁減嗣後非經中央

核准各省區不得擅加捐稅以恤民隱而重法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各海關進口附加稅前已次第開徵所有徵起款項間有經各省就近提解者應由財政部清查確數呈候察核現值整理庶政統一國庫之時併著該部嚴令責成各海關監督飭將此項附稅徵存未解及以後續徵之款一律按月掃解部庫不得延遲挪動以重公帑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庫須求統一度支例有專司頻年財政混亂章制日紛中央各部院或緣固有收支各自爲政殊乖統一財權之旨嗣後所有各部院收入應均歸財政部統收管理著由財政部會同各部院分別清釐次第施行以專責成而昭劃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務理官產本爲國家收入處分得宜人民亦可資以保障故各國財務行政均視爲要圖邇來  
度支竭蹶京外軍民長官以籌款籌餉關係往往設立官產機關藉資挹注但名目紛歧權限  
抵觸需費既繁成效鮮著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特在財政部設立全國官產處派令專員督辦  
其事所有京外向來設立管理官產旗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等  
機關一律裁撤統歸該處接收仍由財政總長認真督率妥擬辦法次第施行庶清理得宜國  
庫得以增收而人民亦不煩擾是爲切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技正武曾傳等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武曾傳等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主事孫其儀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其儀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僑務局請將科員武熒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武熒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甘肅法院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分別核擬呈候示遵由  
呈悉秦鳳洲耿光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通 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趙延緒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等因奉此延緒遼於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航空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房產前由鄭國揚登記所有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十區第二冊第四十六號登記證明書在案茲據李祖蔭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據呈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鄭國揚將此房移轉於民時實將其本身登記證明書移交於民惟民因投稅領憑單輒轉携帶致將此項登記證明書一紙遺失如有舛錯情甘負責並取具保證書在案合行通告嗣後該項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七月一日第四千一十五號

#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定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兩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遺失作廢

啟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挂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鑑係方形陽篆楊啟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 印鑑局南郵貼攷出版廣告

南郵貼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七月一日第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星期六第四千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按瀋陽府每日出報一號

定購二月大字一元

三月大字二元九毛

定購一年有收銀大洋五元五毛

定購半年收銀大洋十元

每期銀五十五大字本報銀

外埠開辦金額每大字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農工次長劉敬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七月一日第四千二十一號

# 會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薛齊泰京兆平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陳得林等一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免職  
主文

事實

查該處呈開案據平谷縣知事陳玉符呈據該縣管獄員薛齊泰呈報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大雨傾盆加以烈風迅雷至晚十時雨猶未止管獄員復帶差役查視監時間監內有喊叫聲隨即報縣回監開門查看籠外看役劉生被犯人用破布塞口杖蒙面並用繩繫纏幾將氣絕箱房看役徐平被犯人磚擊恐嚇不敢喊叫查其喊叫者係南籠犯人周維垣明德王福全等三人當時亦均被該逃犯等塞口縛手並查詢此事由北籠犯人周景賢等六人起意乘是晚風雨大作之際拆毀籠木挖牆出院牆上釘有木梢繫繩而上即由監牆墜繩而下一同逃跑蓋因監墻年久失修磚多損壞遂易登攀共計跑去監犯陳得林等八名請勘緝轉報等情前來知事聞報立即選派幹警分頭追緝但值迅雷烈風大雨傾盆之黑夜緝捕者已失却機能遂至一無所獲住隨卽捲查陳得林係強盜罪楊錦麟殺人罪均判處無期徒刑周富全周景賢強盜罪均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李鳳仙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四年孫朝望殺傷及姦非罪判處二三等併科罪徒刑六年孫景雲殺人罪判處兩個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併科一年四個月李春滿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一面親詣頭門內勘得迤西有監獄一處孤懸獨立門向東開獄院宇面積不及半畝湫隘頹圮與破土窖相同內有南北兩箱房各一間西小正房三間分南北兩籠設犯陳得林楊錦麟係押在南籠內周富全周景賢李鳳仙孫朝望孫景雲李春滿押在北籠內看役劉生在西正房中間該犯由北籠北邊折毀籠木一

根挖墻出院復折南面籠木一根並折毀南面籠木一根一齊動手綁縛完畢由監墻墻繩而逃查看墻垣龍柱均有損壞挖掘情形勘畢將墻窟籠柱修補完全提訊看役劉生等供稱與所報相同似無輕刑賄縱情事等情並附送逃犯名單一紙到廳查該縣監獄此次疏脫強盜罪犯竟至八名之多該管獄員薛齊泰事先未能加意預防實屬重大疏忽業經職廳將其撤任並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查該員薛齊泰疏脫人犯八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sub>主席</sub>廖維勳印

委員<sub>主席</sub>蔣鐵珍印

委員員胡振聰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陳信

張桂臣

王憲臣

西得嘉夫

吉三非也夫

王以惠

楊吉慶

衣沙烏七各多夫

傅堅和

潘妙善

張廣順

王璣亭

郭志信

馬玉美

張衡垣

龔崇顯

錢繼森

王福源

范質琳

包元坤

朱慶有

戴信生

朱文華

三五

四一

三三

同上

同上

五一

二三

三六

四十

三七

三九

三六

三八

三五

三二

三一

三三

三零

三九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二

三一

三四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通告

同上

同上

俄國人

俄國人

直隸撫寧

山東掖縣

江湖二副

同上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同上

江湖二管輪

同上

七二一號

七二二號

七二三號

同上



張振起

京都市政公所

梅錦蘭 同上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五毫

梅錦蘭 同上

梅錦蘭  
空地一段四分六釐

海錦閣

精鑑錄

顧子言  
基地二畝〇一  
釐六毫房

楊純齋 同上

許永卿  
墓地二畝四分一釐八毫

讀書記

鴻德堂陳  
基地一畝三分六釐五毫

内務部 空地一段三號二分六釐

修業堂五  
同上

黃鐘淇  
基地四分二釐三毫房十

楊慎如 同上

道生堂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七毫

懋盛堂王  
基地五分〇一毫房十四

潤張氏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五

張多如  
詞上

卷之三

當鎮

高王氏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六

吳壽康 同上

卷之三

政  
務  
公  
報  
通  
告

卷之三

七  
月  
一  
日  
四  
五  
—  
十  
一

胡起雲  
基地一分九釐八毫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火神廟夾道二十號

劉慶齋  
墓地六分五釐房二十三間

外右三區校場頭條八號 九號

內務部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八十四區

基地九分五釐二毫房十一間

外右二區前興隆街一號旁門及中興隆街十號

清室內務府 宅地一段三分一釐三毫

外左四區葱店前街十八號

許立田 同上

同上

王浩亭 同上

同上

金  
黃  
鴻

外右一區西茶食胡同三十二號

張鶴峯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九間

內右三面百花深處二號

陳德蘭 同上

同上

憲于野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朝陽門大街一七六號 一七七號

長希明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未完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 廣 告

###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茲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 遺失作廢

敝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挂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十一號共計二十股風用印鑑係方形陽篆楊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底本精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星期日第四千二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二則

教育部令

財政部令  
菸酒署令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軍事部通告

內務次長齊耀城就職日期通告

教育次長林修竹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印鑄局通告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災變頻仍民失教養四維不張蕩檢走險觸犯刑章殊堪憫惻茲特頒行赦令咸予維新所有本令頒行以前各種犯罪除殺傷尊親屬罪在不赦外其餘應照本令分別赦免減刑各該軍民官署及司法官廳即將押禁應赦免各犯不分已判未判應管應交統限令到七日內一律開釋其罪犯如係殺人盜匪強姦略誘經該管官廳判決確定處死刑及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處死刑或徒刑者均各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殺人盜匪略誘各犯已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一等二等有期徒刑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業經判決確定處刑或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為嫌疑重大者仍暫羈押由司法部速擬管束條例呈候核准施行卽責成該管官署依限管束自經此次大赦之後一切罪犯務各改過自新勉為良善如於五年以內更犯與原罪相等或較重之罪者已赦之罪仍以未赦論應照刑律俱發累犯各條從重科處其殺傷盜匪各犯或於赦免後對於告訴人告發人或其他之事主報信人及承辦人員敢為尋仇報復者不問已遂未遂均加一等處治各該主管官員應於執行開釋之時切曉諭務使咸知警惕痛改前非如有故意稽延隱匿赦令或於令到後擅自行刑者一經查實定將負責官員按律嚴懲著司法軍事內務各部嚴行監察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國家撫綏有衆設險爲防原期上下相安軍民一體比年兵戎迭警民怨滋興初由征調役繁  
馳致營繫誼闕本大元帥關懷民瘼寢食難忘思維海宇之乂安端賴軍民之調協執干戈以  
衛社稷如子弟之保父兄恩義相扶吉凶同患昔商家戡亂共慶來蘇漢代籌防爭思借寇以  
今方古義豈殊途我陸海軍將士奮身報國夙具忠誠際茲政治刷新流亡待集更當濟民生  
之不易念邦本之宜甯相繫相維以親以友凡所駐在及移防各地務期與民相洽安輯閩粵  
以保全民力爲要圖以服從軍令爲大職人心既治國難斯紓自此次通令以後著各路統兵  
將領仰體斯旨切實遵行勉企良規俾觀成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

大元帥令

釐定稅制固有常經昨已有令著將現行稅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京師警察廳前以警餉短  
绌暫行徵收四項加一捐年來商業膨敝物力維艱本大元帥就職伊始首重恤商愛民所有  
此種四項加一捐著即免除以紓民困其京師警察餉項仍責成財政部統籌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特派閻澤溥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朱有濟嚴璣寶道爲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鏡寰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祁彥樹爲奉天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奉璋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焉泮春爲奉天關監督姚啟元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佟兆元爲奉天遼瀋道尹邴克莊爲奉天東瀋道尹戰滌塵爲奉天洮昌道尹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號

魏子良現在請假回國所有駐溫哥華領事一缺派保君暉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號

派馮執正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八三號

派本部參事楊晉源僉事吳家鎮觀察私立輔仁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財政部菸酒署令第三號

本署官制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原設之第一廳第二廳參事廳秘書廳及會計處收發處課電處庶務處並監印處檔案處各名稱暫仍其舊餘均取銷此令  
本署歸併財政部直轄並應另行組織惟現在官制尚未釐定頒布應先酌調人員暫行辦理事務俾免停頓  
除分別令委外仰各該員就所管事項分別支配勤奮從事俟官制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此令  
前全國菸酒事務署各項職員業經本署酌量調用其未經調用人員應即遵照本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  
明令辦理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七月三日第四十二號

# 通 告

##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七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是日適值星期日四日補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軍事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業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事務均歸併本部管轄自七月一日起京外各機關致各前部署文件均應投送東四牌樓北鐵獅子胡同本軍事部收發處查收其電報均應拍發至軍事部由本部查閱事由分交辦理以資劃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 內務次長齊耀城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齊耀城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耀城違於七月一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 教育次長林修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林修竹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此修竹違於本月一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違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七月三日第四千二十二號

華慶 告白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票樣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零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票和甫記戶十股辰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一股自辰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枚無效特此聲明

樊陸庭啟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匯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知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遺失作廢

啟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連記抬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向該行聲明請挂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慨行作廢

蓮記告白

■律師王鳳翰啓事

鄙人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在北京律師公會領到第三四八號徽章一座現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律師王鳳翰啟 事務所本京前外石猴街六號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送照陽府每日报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册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軍事部通告

廣告

勅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奉天高等審判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緬遠都統署審判處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緬遠都統署審判處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緬遠都統署審判處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

京師地方檢察廳

查各法院爲訴訟人保管款項至關威信亟應慎重辦理不得稍有疏虞乃近聞各廳間有因欠發經費通融挪用之事殊多未合銅後此種保管款項各法院無論如何爲難均應派員與訴訟人會同送交安實銀行保存由各該廳長官及各主任人員擔負完全責任設因挪盜致訴訟人領款稽遲或受有損失各負責人自應依法賠償仍查照本部十五年十一月間頒給冊報格式並改爲按旬造報填記銀行稱號毋稍延忽致干未便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政  
府  
公  
報

七月五日第廿二十三號

1812

# 布告

三

##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自三月十四日至十九日一星期內民刑民事審判全

### (二) 判決案件 民刑事共計八十八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司托喀莫司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租賃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柯開科等與麥國佐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樂禮與杜來林因請求撤銷婚約追還財禮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威如與趙琢如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堂與王占亭等因請求返還地盤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發、號等與李夢周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永和皮店與趙文波因請求給付價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宋占奎犯搶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袁振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瑞魁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富林犯強姦婦女供贓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元助等犯決水及私擅逃捕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玉祥犯結夥三人行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華吉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石忠岳等與方興紀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務公報  
七月五日總經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一高翰英等與戴士英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子昇與華文學校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華強號與勝發號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李占奎犯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慶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鳳岐犯後占公物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三犯意圖營利誘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琅四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吉林省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焦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唐京周犯在海濱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鷺犯犯侵入他人住宅竊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林鶴端與林王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徐氏等與徐蕭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古湖氏等與常巨萬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葉伯青等與魏星垣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寅氏與四美堂因解除租屋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潤亭等與楊友松因請求退地及拆改圍牆界標並房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米海袁拉多克馬闢夫與溫利西德米吉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城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紹麟與葉徐茂因請求分析還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四

# 審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馮家瑞 江西崇義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與疏脫人犯黃金生等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兩造審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據廣昌縣知事田瑞璜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晚間二時據屬縣管獄員馮家瑞報稱羣犯人犯黃金生劉梅壽劉寶明等三名於頃間乘風雨大作之時將所房木欄用手攀開穿窬脫逃歸聞聲立即督率丁役人等奮勇追緝因風狂雨急黑暗異常僅捕回殺人犯劉寶明一名其黃金生劉梅壽二名均無踪影特速派警緝拏等情知事聞報比即遣派幹警四出追緝迄今尚未拿獲卷查黃金生係董錦添具報被刦案內盜犯業於本年二月間判決並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在案劉梅壽係黃球寶具報被刦案內盜犯正在審理尙未判決查畢親詣該所勘得木欄爲該犯等攀開兩根屬實復據該所丁役等嚴訊據供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嗣由該廳呈請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馮家瑞疏脫人犯三名僅獲一名實屬駁強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益缺席 委員臨時 時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寰缺席

委員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和均 河南新野監管員

政 府 公 告  
議決書

七月五日第四十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軍隊帶發監犯充當夫役應付無方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裁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緣十五年三月一日夜十二鐘新鄭縣城內駐軍因建國豫軍圍城攻擊開槍抵禦派人拉夫將看守監獄之法警看守夫役及監犯張信妮左西妮喬羔畜景玉張得妮張盡義鄧石頭李水旺劉玉娃等九名一併拉去作爲抬子彈挖戰溝屯城門之用其餘各犯經管獄員楊和均勸阻均尙守法未動至天明槍聲停止該縣知事王澍率同該管獄員巡查至南城上遇監犯李水旺劉玉娃挑挖戰溝經向駐軍王團長要求准將該兩犯帶回收監其餘張信妮等七犯雖訪聞在駐軍內充夫往詢數次均不承認迄未索回河南高等檢察廳遂以該管獄員當契軍攻城之際情形縱屬緊急惟既係該縣駐軍自非潰兵及土匪可比如能據理力爭安爲解釋即不難設法阻止况據稱其餘各犯當時經勸阻守涉不動其被拉監犯李水旺劉玉娃二名亦經向該駐軍王團長商允仍行帶回收監足見當時情形並非不可制止事後如能屢續交涉其餘被拉各犯亦非不能索回乃竟因循玩誤應付無方竟令命盜重犯張信妮等七名逍遙法外殊屬咎無可辭有虧職責請移付懲戒等語呈由司法部送會審議

理由

本案河南新鄭縣管獄員楊和均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當軍隊徵發夫役之際未能妥爲應付致被拉去犯多名雖經索還二名尚有七名未經收回未免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認為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sup>臨時主席</sup>廖維勤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福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軍事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係以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合併成立當經咨請國務院鑄發印信在案茲准國務院送到大小銀印各一顆其一文曰軍事部印其一文曰軍事總長蓋於本月一日啟用除將各部署舊印咨繳註銷并分別呈咨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鑄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戌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現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收藏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1820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國務院通令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之漢爲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七月六日 第四千二十四號

1824

#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續第四千二十三號)

一李洋興與源盛合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六件  
一湯周賓犯謀告等罪供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殿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成美犯後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廖金弟犯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沈亮臣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萬祥等犯誘入勒贖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閻鳴山與王笑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雨高與資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克列司吉羊次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黃氏與黃長遠等因取贖典產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汽車公司與邵張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元善與馮壽山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耿鴻恩與耿周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一王文顯犯結夥侵入人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萬祿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姑娘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家治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務公報 布告

七月六日第4千二十四號

劉鳳之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黑殿臣犯誘人勒贓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雙牛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華鶴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部竹義與馮水永因請求確認出歐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青臺等與趙清吉等因執行不動產聲明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宗與朱何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朱長庚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姑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國臣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君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卓炳煥等犯和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蘭亭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鍾代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錢菊山與程明義因請求確認田房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昌善與興化縣教育局因回贖田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綉章等與周仰山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潘金岱與李正炎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福建高級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與王應隆因確認婚姻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福與王應隆因確認婚姻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劉希武與劉希陰因回贖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周氏與周范氏因撤銷立嗣並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鄒馨吾與莊慶堯因請求贖退地點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墨莊與姜閔如因請求償還墾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振武與高澤長因請求解除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維氏與張維基因確認立嗣成立及不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文炳因請求分析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星朝與尚閱忱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亞蘇吉池吉本拉與李廷鑑因請求給付租金邊讓房屋並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麻二等犯強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再榮犯竊盜供發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福保犯結夥姦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范承琰犯貪利誘姪女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禹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松印等犯強姦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治起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夏子和犯謀告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十六件

民  
庭計二件

一福建蘇耀輝與蘇鄭氏因請求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省心堂等與中交兩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  
庭計一件

一戴氏因戴家裕犯謀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  
庭計一件

一直隸趙清雲與趙清吉因執行不動產聲明異議涉訟聲請案

七月六日第421二十四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民四庭計四件

一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張世昌與張劍氏因返還房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古湖氏與常巨萬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高士楚與杜喜才因請求確認倒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周觀濤犯姦匿婦女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四川謝海洲因蔣炳森與搭篷號為請求償還價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山東劉坡焜犯殺食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為抗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良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城呢格來謝米牛克與伊萬謝米牛克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案

一直隸曹洪氏與蔡黃氏因請求給付債務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冀海旺因苗滿堂等被訴傷害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張起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張殿湖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各省區省長鑒現在政局更新京外各官吏均須重行任命所有各省區現任簡薦各職即希彙案呈請任命以昭劃一再近來外省任官往往因人地相宜之故或逕由省邊委未經呈請任命或僅呈報部院未經主管部局核准原係暫時權宜辦法<sub>各</sub>諸法令究有未合嗣後各省區任用官吏其簡任各職應請先行電商院部呈請大元帥核辦薦任各職亦請按照法令先期咨明部局核准後方可呈請任命以重法令而勵吏才希即  
查照辦理院歌印

七月六日第四千二十一號

1830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一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一紙現已遺失餘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醫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入股自亥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一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一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發出版廣告

南郵帖發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二十二十五號

印 鐵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四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一  
第四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公電

司法部覆盛京高等審判廳檢察廳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告白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四號)(續第四千五十五號)

中一區

井兒胡同十七

文哲輝

三一九九二

內左三區

大

方家胡同十三

楊耀曾

三一九五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九二

李潤田

三一九六二

內右二區

石騎馬大街二八

丁品青

三一八六一

內右四區

西井胡同十

常喜

三一九八九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四五

陳壽延

三一九六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胡同二十五

雙喜

三一九四一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三九

李元

三一八七五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一

張右臣

三一九〇一

外右五區

糖房胡同二六

孫繼武

三一九〇一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

張裔

三一九八二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十三十四

李家陸

三二〇〇九

內左四區

北煤鋪胡同三

何喜祿

三一九七八

內左四區

北煤鋪胡同三號東院

賀武洲

一六八四

外右四區

盆兒胡同內十

劉玉堂

三一九三二

外右四區

雙槐樹十七甲

王鴻程

三二〇一六

外右四區

半截胡同後身空地

王厚田

三一九七〇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三一

唐耕餘

三二〇〇九

外右四區

錢德潤

劉義齋

三一九三二

內左一區

西袁青胡同九

王鴻程

三二〇一

外右五區

鄒國慶

三一八九四

外左五區

鞭子巷頭條五〇

日陞堂崔

三二〇一

外右五區

趙永祺

朱連興

三一〇二〇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七八

韓學信

三二〇一〇

外右五區

王連興

三一九七一

內右四區

石碑大院十六

朱古岑

三一九八四

外右五區

高玉堂

三二〇〇八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惟恒

三二〇三九

外右五區

王德慶

一六七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空地

信記

一六八二

外右五區

王德慶

一六七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信記

一六七二

中一區 小橋北河沿二  
外右四區 中號兒胡同三  
外左三區 抽分廠五一  
四月二十日 內右三區 朝陽門大街三六〇  
西左四區 馬道胡同六  
外左三區 延慶寺二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朱連興

三一九三二

內右四區

西城根胡同六

呂娘林

三一九八四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先農壩外空地  
先農壩空地

昌黎	和記	林
王彥記	王端記	
王誠麟		
一六七五	一六七三	一六七一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先農壇空地	先農壇空地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先農壇空地	先農壇空地

呂煥林記  
平  
王建之  
王慶記  
一六七四  
一六七六  
一六八一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督辦何煜  
本局共發出憲單九十四件

卷之三

卷七

中一區	大二十一 學校來道九	內左二區	朝陽內大街三三三	內左二區	范子平胡同二	李勳亭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一七八	內左三區	隆福寺街五一空地	馬子貞	安寧堂徐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三一	內右一區	馬神廟十九	周雲章		
內右二區	坑眼井七	內右二區	西單北大街二三一	翟連城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三	內右三區	小衆胡同六	苗文遠	三三〇八七	王清福
內右四區	牛街六三	內右四區	後海北河沿一	程雲階	三三〇五六	王鳴德
內右五區	中張公園五	內右五區	大四條胡同八	張傳山	三三〇四九	張振宇
四月二十三日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十二		三三〇四二	周雲章
					三三〇四一	雷桂昌
					三一九九九	
					三一九七九	
					三三〇四四	
					三三〇八九	

卷之三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宗烈江蘇松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俞德興等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松江縣知事張衡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烈呈報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上  
午一時半據所丁是培玉飛押犯俞德興曹金德曹鴻魁王紀順劉長生等五名脫逃請速設法通緝等情宗  
烈即趕至所內督同值勤所丁戴乾根查點見過字號內靠西牆板撬去一塊該犯俞德興等均由號板下伏  
行至北牆脚挖洞翻牆至東首積穀倉窗洞內脫逃隨即電話城廂內外警區守門盤查并商請警所派警  
出兜擊宗烈帶同看役人等往各城門巡緝搜查至今踪跡毫無查該犯俞德興等挖洞脫逃毀壞公有物品  
實屬不法已極等情據經飛咨警察所通緝並經赴所查勘明該所過字號內靠西高鋪之下撬去木板一  
塊犯由號板下伏行至北面牆腳挖洞翻牆至東首積穀倉窗洞內向外脫逃屬真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  
宗烈尤咎無可辭惟該員平時整理獄務頗著成績且經兩次戰役該管獄員對於監所均能戒護週密未至  
發生事端尤不無微勞足錄此次疏脫押犯可否仰邀從寬議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到廳當經指令澈查復  
核并以該管獄員張宗烈在本任內前曾兩次疏脫人犯又已被脫逃五名之多情節重大即令先行休職聽  
候轉呈核辦遺缺另派妥員接替復經飭催去後茲據該知事覆查該犯王紀順劉長生二名均係判決執行  
五等有期徒刑科罰金俞德興一名係擬處二等有期徒刑曹金德一名係擬處三等有期徒刑曹鴻魁一  
名係供證未明應以擬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犯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烈前於十二年九月十四

年八月先後疏脫監犯尚阿大張金生二名業經呈准分別減俸記過在案又於本任內被脫逃已決犯二名未決犯二名之多雖經該縣知事查無其他情事其玩視戒護清無可原該員已先令休職應請提付文官普濟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惕

理由

查該員張宗烈前因疏脫人犯曾經加以處分茲又疏脫人犯五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sub>臨時</sub>廖維勤印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樹寶印

委員胡振福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公

電

司法部覆盛京高等審判檢察廳電

盛京高等審判檢察廳文電悉強姦罪犯不在應行管束之列赦令認爲嫌疑重大一語係包括盜匪殺人略誘及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而言凡犯罪在赦令頒行前而發覺在赦令頒行後或未經判決及已判決處刑尚未確定者均應暫予羈押俟管束條例詳爲訂定不日呈請頒行後再行令知違照至奉省未設廳庭各縣派檢察官前往開釋既有礙難情形廳准責成縣知事督同檢察員或審理員辦理惟須妥籌監督方法以免延誤司法部欽印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四千二二十五號

1840



郵 消 信

英 居 氏

阿 克 敦

益 三 堂 莊

黃 誠 葉 堂

馮 志 先

馮 志 先

京 師 城 郊 官 產

王 崇 山

王 崇 山

李 徐 氏

李 徐 氏

松 月 坡

常 國 興

邵 逸 植

周 孝 同

百 忍 堂 張

陳 爲 氏

瑞 趙 氏

憲 于 野

元 德 宝 曹 隅 鄧

憲 于 野

元 德 宝 曹 隅 鄧

憲 于 野

基 地 三 分 五 蓋 七 壓 房 十 四 間

基 地 三 分 六 蓋 二 壓 房 四 間

基 地 三 分 六 蓋 五 道 營 十 八 號

基 地 三 分 六 蓋 五 道 營 三 十 七 號

基 地 四 分 七 蓋 三 壓 房 十 三 間

基 地 三 分 七 蓋 二 壓 房 八 間

基 地 五 分 二 蓋 五 壓 房 六 間

空 地 一 段 一 分 八 蓋 七 壓 房

同 上

基 地 一 分 八 蓋 七 壓 房 七 間

基 地 二 訓 一 分 六 蓋 五 壓 房 二 十 七 間

基 地 七 分 七 蓋 二 壓 房 十 七 間

基 地 三 分 七 蓋 房 七 間

基 地 三 分 七 蓋 房 九 間

基 地 三 敘 五 分 五 蓋 六 壓 房 四 十 九 間

基 地 三 分 房 十 四 間

基 地 三 分 二 蓋 七 壓 房 五 間 半

同 上

基 地 三 敘 五 分 五 蓋 六 壓 房 四 十 九 間

基 地 三 分 七 蓋 房 九 間

基 地 一 分 九 蓋 房 六 間

基 地 一 分 九 蓋 房 六 間

基 地 一 分 九 蓋 房 六 間

基 地 一 分 九 蓋 房 六 間

內 左 一 區 西 文 民 卷 四 十 八 號 後 部

內 左 三 區 五 道 營 十 八 號

內 右 二 區 石 驕 馬 大 街 三 十 七 號

中 一 區 黃 渡 寺 前 巷 十 二 號

中 一 區 五 家 大 院 十 號

中 一 區 摸 摸 大 院 六 號

外 左 二 區 打 磨 藏

同 上

外 左 二 區 打 磨 藏 一百 二 十 八 號

內 右 一 區 花 園 大 院 十 一 號

外 左 一 區 水 窯 藏 二 十 六 號

內 右 二 區 學 院 胡 同 五 十 四 號

同 上

內 左 一 區 東 總 布 胡 同 六 十 一 號

同 上

內 左 二 區 老 君 堂 九 十 七 號

同 上

內 左 二 區 胡 門 大 街 一 百 七 二 一 百 七 三 號

同 上

內 左 二 區 胡 門 大 街 一 百 七 九 號

同 上

內 左 二 區 胡 門 大 街 一 百 七 四 號

未 完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所 有 權 移 轉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所 有 權 保 存 登 記

八

# 奏廣 告

##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廳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鑑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獎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甯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獎陰庭啟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二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 失房契聲明

祖遺所產一所座落內右四區南小街共房二間已稅紅契遺失除呈報警廳轉行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冊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王長順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二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报後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九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箇月六角

一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三〇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憲政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司法次長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現在京師地方當謹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所有維持治安事宜應由軍事內務兩部督飭軍警各官署負責妥慎辦理以重民治而一事權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煥相爲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劉志陸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謝文炳陳修爵均授爲陸軍中將陳崇杰葉兆崧鄒友基倪壽麟劉乾輔彭智方黃定謀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清和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現經裁撤請派員接收京畿衛戍區域防務事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吳晉

呈報就職日期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周康壽等補官令內斐輔陞一員補字係允字之誤相應函請  
責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二二〇號)

逕啟者查近日中外報紙屢有登載英政府將藉口保護華北英僑擬派遺軍隊佔據京津鐵路此種消息確否雖不可知聽聞難免淆惑查軍事時期我國對於各國僑民無不力任保護之責京津交通亦力予維持歷年京津間屢有軍事華北僑商咸獲安穩從未受有損害縱使有何事變發生我政府責任所在對於外僑亦自有相當保護辦法實未便容外人任意派兵越俎干涉侵犯路權英政府如果有此種干涉舉動本部為維護主權計決難予以承認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轉行英使館注意並查詢有無此項擬議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重刊全集

七月八日第四十二十六卷

六

1852

# 審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石巖 湖北陽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吳鳳林等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陽新縣知事胡百良呈稱據職署管獄員石巖呈稱竊監牆壁傾圮異常歷年以來時虞疏脫管獄員備職此間行將兩載迭經戒懼非常未敢稍懈曾將辦理困難情形呈報鈎署並湖北高檢廳鑑核在案詎本日晚十二句鐘時據看守長柯俊報稱監獄敏字號內有未決盜犯吳鳳林帶鐐一付石教學帶鐐二付一名暨竊盜犯阮開柏一名共計三名由號內地板雕穿向獄神堂下打洞再由圓牆老洞處打開而逸等情前來管獄員聞訊之餘比即帶同看守追踪踏緝未獲旋即提同號犯及值班看守分別嚴訊僉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貽縱情事除由職監懲責派緝並將值班看守鍾承春看管外管獄員疏忽之處咎不容辭所有職監疏脫人犯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鈎長鑒核懲予派警踏緝並請據情轉呈實爲公便據此知事比即赴監所查勘地板增洞均有逸人行跡嚴訊值班看守據稱實因疏忽致令逃逸並無貽縱情事前據管獄員呈請修葺獄牆知事一面估工一面庇材修葺該犯逸犯等趁此朽壞尙未完復之際遂起意越獄查該管獄員辦事尙稱勤慎此次逸犯竄出意外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未決要犯三名實屬重大疏忽業將該管獄員石巖先行休職應請鈎部將該員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石巖疏脫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

三款之徵俸處分表依第人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主席摩維勳印

委員蔣鑑珍印

委員汪祺寶印

委員胡振福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 樂通告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計開

姓	名	年 歲	籍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吉慶雲	江蘇嘉定	三六	沿海船長		卷字第四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		
岑侍培	福建閩侯	三十	沿海二副		四三號			三月十四日		

###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計開

姓	名	年 歲	籍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洪木興	福建惠安	三六	沿海船長		特字第第六二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余啟章	浙江臨海	二九	沿海輪機長		六八六號			一月三十一日		
馮炳榮	四川萬縣	三一	江湖大副		七六八號			一月十日		
劉妙仁	浙江定海	十九	沿海三管輪		七六九號			同上		
丁克珍	山東蓬萊	三五	沿海輪機長		七七零號			同上		
朱阿大	江蘇寶山	四七	江湖大副		七七一號			同上		
賀聖揚	浙江鎮海	三九	沿海船長		七七二號			同上		



陳生源

盧和尚

臧豐友

徐敏志

張丕烈

李存有

洪好高

劉萬有

譚永德

李學春

宋振東

黃桐齡

李受之

傅順友

宋水源

徐善榮

楊松柏

况子淵

汪阿富

金敬雲

包振上

唐禮坤

姚維全

阿斯拉莫夫

李仲孚

五三

三八

二四

四五

二五

四二

五十一

二四

六九

三四

四一

四十五

四十六

三八

三四

四四

四七

三三

三一

二八

二四

四七

同上

浙江鎮海

機器人

同上

江湖二副

同上

山東黃縣

外海大副

同上

沿海頭等船工(大領江)

同上

司法次長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大元帥令任命單豫升爲司法次長此令等因豫升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二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爲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謹啟

## 緊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偷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候備案外特此聲明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張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財政部函

公電

司汎部魚電

京綏路局周局長培炳呈交通總次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孫傳芳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張學良韓麟春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褚玉璞湯玉麟高維嶽均給予一等文虎章莫德惠曾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林憲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楊宇霆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于國翰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新疆省長兼督辦楊增新久鎮邊圻勳懋著年來整理內政應付外交均能措置裕爛力持

正義公忠體國允賴老成著即傳令嘉獎以旌殊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合第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董士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科爾沁左翼後旗警備統領四等台吉額爾德呢畢里克作爲該旗軍務協理專司  
軍務一俟蒙旗平定再行裁撤由

呈悉應准暫作爲該旗軍務協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都翊衛使載 潤 塔旺佈理甲拉

呈恭奉特任陳明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七月九日第四十二十七號

公文

函

國務院秘書處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中央財政支绌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前奉大元帥諭令切實核減業由各該主管長官遵令籌議以資節縮查核茲司鹽務稽核所雖向有一定規制惟同是爲國服務際茲款绌時艱自應綜核名實一律裁節總稅務司稽核所總會辦任事實心素所深悉應由貴部分別令行赴日擬具裁減辦法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致

七月九日第四十二十七號

公電

司法部魚電

京師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各高等審判檢察廳哈爾濱東省  
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高等檢察所承德張家口都統署審判處赦令應減刑之死刑人犯前曾減刑執行  
徒刑者此次應再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關於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由  
該管法院迅即按照刑訴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辦法其未經被害人起訴者可  
即諭知及時依法請求仰即遵照併迅速轉令所屬司法官署遵照司法部魚印

京綏路局周局長培炳呈交通總次長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奉鈞部第一八號令開派周培炳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培炳遼於本月  
一日到局准唐前局長移交本局關防一顆局長官章一方當即照收接任局長職務除接辦情形另文呈報  
外謹先電呈鑒核周培炳叩先

七月九日第四千二十七號

1870

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函刊登公報以便通知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計開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九日 錄四千二十七號

彭金門 嘉福 一百五十四噸 重慶至嘉定宜昌  
張四義 吳景讓 購價值十萬兩 四二八四號 四月十二日

王省三 天津 一百零七噸五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閻蓋臣 錦平 二百五十噸 河父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岳  
賈秀峯 周松山 一百九十六噸 化至哈爾濱  
同前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父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岳  
化至哈爾濱

購價値二萬四 千元 四二八五號 四月十三日

永業廣大公司 水業 一百九十六噸 同前  
周松山 錦平 二百五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父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岳  
購價六萬元 購價値一萬元 四二八六號 四月二十一日  
同前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父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岳  
購價値一萬元 四二八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

###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並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値	註冊號	數	給照日期
忠安記	海寧	四百六十七噸	一	烟台至大孤山莊河青堆子	海參威	勝置價値四萬元	輪四二八八號	船五月十八日	總	價	値	四二八五號	四月十三日	
鹿玉軒	北海	七百八十三噸	一	同前		勝置價値二十萬元	輪四二八九號	船同前	總	價	値	四二八六號	四月二十一日	
同興船行	同興	一百三十五噸	一	由青島至海州又由海州至 煙台至羊角溝	兩	勝置價値一萬五千	輪四二九〇號	船五月十九日	總	價	値	四二八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	

張榮齋 安慶 二百八十八噸

由吉林者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拿至廟街又由嫩江至三  
公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  
哈爾濱至黑河漠河等處

購價四萬元

四二九二號 同前

廣信公司廣記  
火磨油坊

廣信 四噸

由吉林者城至同江縣又由  
室拿至廟街又由嫩江至三  
公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  
哈爾濱至黑河漠河等處

購價一萬五千

四二九二號 五月二十日

鄭慶萬

福建 四百五十三噸

由扶餘至同江縣吉林龍江  
又由同江至興凱湖黑河漠河等處

購價一萬六千

四二九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辛佐庭大源行

泰源 三十八噸九五

由嫩江又由哈爾濱至綏化又由  
同江至興凱湖黑河漠河等處

購價一萬元

四二九四號 同前

同前

盛源 十九噸五一

同前

購價一千元

四二九五號 同前

同前

順源 十四噸

同前

購價九千元

四二九六號 同前

東北海寧江運

濟庫 三百六十二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吉林縣  
又由扶餘縣至龍江縣又由  
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又由同江縣至漠河烏蘇里江口至  
興凱湖

購價二萬八千

四二九七號 同前

同前

義州 同前

同前

購價一萬元

四二九八號 五月二十七日

同前

歷城 同前

同前

購價二萬八千

四二九九號 同前

同前

長沙 同前

同前

購價二萬八千

四三零二號 同前

兩  
前

雙  
城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

同前

同前

天門

五百

同前

三百

四

同前

卷三

卷之三

三  
西

附  
錄

元 購置價值九千一百

四二零五號

同前

國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一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關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緊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二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元三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院令

國務院令

公電

司法部公電

通告

東北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前經有令通飭澄清吏治道尹縣知事皆地方臨民之官與民間休戚關係最爲親切亟應由賢長官慎選賢良勤求治理軍興連歲民業凋傷地方情形百端待舉保公安則宜勤緝捕卹灾害則宜重撫循教育未興應如何整頓學風以進民德元氣未復應如何妥籌勞來以起瘡痍他如興舉農工獎導實業清理詞訟籌畫財政在在皆官吏職責應辦之事即息息與百姓身家有關各該道尹縣知事等誠能實心任職何難上理日臻若其漠視民依自甘暴棄則當此民生塗炭之日決不再容此不肖官吏肆其毒瘤唯有執法嚴懲不稍寬貸各省區長官躬膺監督重任務嘗體念地方付託之重與人民望治之殷嚴定考成秉公進退循良者量予褒嘉貪劣者立予糾辦不得瞻徇情面當爲廻護亦不得奉行故事視同具文卽著內務部遴選賢員呈請簡派分赴各省區會同各該長官嚴密查察分別獎懲至于地方疾苦並著切實考詢呈候核奪以副本大元帥察吏安民之至意此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王翰章爲陸軍步兵中校清源郭鴻鈞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廣熙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德儀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吳錫元王育坦張家元嚴祇敬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德林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冉麟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

單呈鑒由

呈悉吳錫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

由

呈悉應由內務總長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齊耀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事司陸軍次長楊毓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教育次長林修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務院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編制案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院秘書廳編制案

第一條

本廳分設四科四處

第二條

四科如左

第一科職掌

關於頒布命令事項

關於送府蓋印事項

關於典守鉛用印信事項

關於公布文件簽登公報事項

關於日行文件呈轉事項

關於院廳人員進退登記事項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各院部署接洽事項

第二科職掌

關於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事項

關於編輯新舊檔案事項

第三科職掌

關於保管購置各項物品事項

關於交際宴會事項

關於管理差役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第四科職掌

關於出納保管款項事項

第三條 四如左

會議處職掌

關於國務會議議案之準備及紀錄事項

關於會議通知事項

關於議決案文書事項

關於議決案編檔保存事項

編譯處職掌

關於檢譯中外政聞報章事項

關於接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電務處職掌

關於收發電報及摘由列號事項

關於編製及保管密碼電本事項

關於考核發電記賬事項

收發處職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四條 各科處設主任一員綜理本科處事務

副主任一員或二員幫同辦理科員若干人分任本科處事務

編譯處得因事務之便宜增設主任或股長另定之

第五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以僉事或僉事以上之人員充之科員以僉事主事或額外僉事主事充之

第六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科員均由秘書長委派

第七條

各科處人員均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並隨時考核切情量予獎懲

第八條

關涉兩科或兩處以上之事項由主管科處與關係科處會同辦理

第九條

不屬各科處之事由秘書長隨時派員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事項經辦人員應於稿面署名有兩科兩處會辦之事亦連署之

第十一條

本廳科處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辦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科處人員均應逐日輪流值宿

第十三條

凡星期休息日及令節例假日各科處均應酌留人員在署承值

第十四條

本廳辦事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於辦公室內接見賓客

第十五條

各科處均應考勤簿各員於到署簽到時均自寫姓名分填時刻每一星期由主任呈秘書長查核一次

第十六條

各科處人員如因事請假得呈明秘書長委託代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明核定日起施行

公電

司法部公電(第一三一號)

京師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高等審判檢察廳哈爾濱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鑑檢察所承德張家口審判處大赦以前確定判決處刑名罪犯如經提起再審除單純應赦免人犯即予開釋其應減刑或管束者仍暫羈押一面由該管法院迅速進行再審程序再審結果如仍須赦令減刑或管束者所有赦令頒行後減刑或管束前羈押日期應准算入執行或管束期間仰即遵照并速轉行令達司法部庚印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第四十二十八號

1888

通 告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令現在京師地方審議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所有維持治安事宜應由軍事內務兩部督飭軍警各官署負責妥慎辦理以重民治而一事權之令等因本部遵於奉日  
起辦理結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1890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 察委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 遺失圖章聲明

敵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掌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庚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遇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七月十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印書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其質本  
精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每書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付始購者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四九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九號)續第四十二號

告

中一區	老爺廟胡同四	伊萬山	三二〇〇七	中一區	黃化門六七	王趙氏	三二一〇八
內左四區	南小街乙三一	呂順	三二〇〇六七	內左四區	南小街三一	常文成	三二〇〇五七
內左四區	南小街甲三一	常文成	三二〇〇五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三一	伊林	三二〇〇五〇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	金壇輔	三二〇〇三八	外左三區	手嶋胡同十	馬桂連	三二〇〇九五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十七	鐵明立	三二〇〇三六	外右四區	東馬尾帽胡同十四	蘇世泰	三二〇〇一七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街十	吳德興	三二〇〇二三	外右四區	王老師傅胡同十	胡永明	三二〇〇三四
外右四區	小川流空地	段景泉	三二〇〇一六八八	外右四區	小川流空地	林書麟	一六八七
外右五區	帳垂營十一	梁承矩	三二〇〇三二				
四月二	十五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三六	陳志彬	三二〇〇四五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五四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七〇	元生祥	三二〇〇四三	內左二區	大方家胡同三一		
內左三區	法通寺胡同三三	王壽軒	三二〇〇六四	內左三區	白米倉七	史美侯	三二〇〇九九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十三	穆文善	三二〇〇四八	內左四區	南椿樹胡同十	馬廣慶	三二〇〇六〇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十	樂善堂郭	三二〇〇二七	內右一區	絞線胡同四	王鵠卿	三二〇〇六一
內右二區	沙井胡同一	魯四儒記	三二〇〇八二	內右二區	太平橋五八	段智溪	三二〇〇二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九五	修佩廷	三二〇〇四〇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二	李春林	三二〇〇九九
內右四區	後桃園一	張祖誼	三二〇〇六一	內右四區	柳巷五二	黃義軒	三二〇〇三七
內右四區	大銅井胡同六	習靜堂唐	三二〇〇六五	內右四區	後大坑十八	龔秀峰	三二〇〇九二
外左三區	細米巷四	常富山	三二〇〇六六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甲二九	周張氏	三二〇〇七七
中一區	米糧庫三	張祿田	三二〇〇九六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十六	竇桂榮	三二〇〇八九
內右一區	紗綢胡同二二〇	于國輔	三二〇〇五一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十八	趙灝章	三二〇〇九三
四月二	十六日						

外左三區	石道嘴西上坡五	周同山	王武桂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郭穎脩	盛戴緒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李興啟	劉廷耀等
內左一區	官帽胡同十八	孫曉夫	三二〇九八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八	松梅君	三二〇一四
內左二區	羊尾巴胡同十二	崇寬	三二〇一九
內右二區	文昌胡同二十七	沙文亭	三二〇五四
中一區	土地廟胡同六		三二〇二六
內左四區	扁爐胡同九		三二〇三一
外左五區	糞廠大院空地		三二〇四五
外右三區	夾道居七		三二〇五八
四月二十九日			三二〇六九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五		三二〇七二
內左一區	羅車坑二七		三二〇七五
內左四區	觀音庵十一至十七		三二〇七九
內右四區	火神廟一至四		三二〇八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甲二八		三二〇八六
四月三十日			三二〇九一
內左三區	孫家坑甲十六		三二〇九四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一		三二〇九六
外左一區	三里河十		三二〇九九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鐵江東園二		三二一〇一
本旬共發出證單九十七件			三二一〇四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督辦何煜		三二一〇六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傳曾杰 黑龍江鐵驥設治局設治員兼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文起耀等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

左  
免職 主文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鐵驥設治員傳曾杰呈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晚九鐘時突據設治局經徵員何念祖跑入後院喊稱犯人炸獄等語設治員聞報立帶守衛隊兵前往查勘見院內尚有人犯多名驚慌失措勢欲奔逃當命隊兵鳴槍鎮懾立將未逃各犯收入監房嚴押一面派兵將被傷昏倒看守長惠崇德及看守兵李春山馬喜山等扶起一面查點已逃監犯已決犯宋青山宋國發陳德山賈永昌劉象乾等五名未決犯王鳳山馬長江等二名又陸軍三十八團寄押中士文起耀一名統計八名正核辦間旋據濬擊副隊長劉貴和報稱於城西北二屯將逃犯劉象乾一名拿獲交案訊悉此次脫逃監犯實係文起耀一人鼓惑並開具逃犯等年貌籍貫清單請通緝等情到廳當經指令該局迅派警團嚴緝務期悉獲並通令協緝各在案查該設治員兼代管獄員負有戒護專責事前竟不加意防範以致已未決各犯乘隙闖封脫逃實屬咎無可逭自應照章將該員交付懲戒以昭儆惕

理由

查該員傳曾杰疏脫人犯八名僅獲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免去管獄員兼職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臨時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禪缺席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五號

被付懲戒人 蕭佐庭甘肅海原縣管獄員兼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海原縣知事房錫鼎呈報轉據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報稱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夜在所已決犯金向元潘三喜兒馬成龍暨未決犯虎山兒王萬德馬虎兒等六名乘看守睡熟折斷窗櫺同時逃走等語知事適下鄉災災聞報回署勘驗屬實當即派警將逃犯金向元一名緝案餘犯躡未獲請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脫已未決犯至六人之多雖於事後緝獲金向元一名仍難辭咎請交付懲戒再查逃犯虎山兒係犯強盜罪王萬德馬虎兒係犯殺傷罪之未決犯潘三喜兒係判處無期徒刑馬成龍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已決強盜罪犯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海原縣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對於監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已未決重罪人犯多至六名雖經緝獲一名尚有五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勤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禪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係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並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數	航	綫	總號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	數	給照日期
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	一千三百七十	一	上海至浦口漢口									
同前	隆大	五百五十分	一	同前									
于源璽	錦江	二百一十七噸	一	上海至浦口漢口									
俞懸僧	揚中	十九噸	一	同前									
楊良山	長安	十三噸	一	同前									
吳安洛	振通	九十一噸五四	一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又由興凱湖至佳力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又由興凱湖至佳力	一百五十五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	數	給照日期
威信公司	廣興	一百九十六噸	一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又由興凱湖至佳力又由綏 化至哈爾濱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河又由興凱湖至佳力又由綏 化至哈爾濱	一百五十五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	數	給照日期

政  
府  
公  
報

七月十一日第四千二十九號

紀瑞德室  
曹  
黃攻素  
惠于野  
陳孟玉  
陸軍部  
杜鳳岐  
趙崇海  
楊德氏  
近仁堂招記  
郭萬清  
常永春  
梁廣明  
劉敦甫  
張世鑑  
敬思堂張銳生  
具齊堂張厚毅  
廣興公司  
義成綢緞店  
齊明勤  
徐用明  
齊明勤  
齊明勤  
京師城郊官產  
空地一處一分五釐六毫

同上

基地一畝四分六釐一毫房三十二間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空地一段六分三釐五毫

同上

基地三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基地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三間井二眼

基地五分八釐一毫房十八間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基地二分四釐五毫房五間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半

基地一畝五分〇六毫房三十五間

同上

基地九分三釐九毫房二十一間

塗雲堂

齊明勤

徐用明

齊明勤

齊明勤

齊明勤

齊明勤

齊明勤

齊明勤

政府公報通告

七月十一日第四千二十九號

同上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七十號 七十一號

內左三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五號

內右三區東錢串胡同四號南段

同上

中一區西短胡同十六號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後門

內右二區太平橋五十七號

同上

內右四區刺頭胡同四號

同上

內左三區梁家灣四號

內左三區中剪子巷十三號

內右一區新平路二十三 三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三區皇城根十四號

同上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十三號及府夾道五號

內右一區中街二十二號及甲二十五號

內右三區西海南河沿六號

內右三區西海南河沿七號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 失契聲明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偷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製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告

齊十二年第四十二月十九號

1904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三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據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二元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年大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每報每全年加高費二元半  
一元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令 令

教育部 令

教育部令第八四號  
派趙成蔭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五號

暫派陳寶泉充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充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充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六號

暫派陳任中楊晉源史鼐充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七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孫樹棠未到任以前仍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兼事吳家鎮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政 府 公 報

七月十二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1908

# 審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熊文統 吉林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叢明德等三名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肅露華呈稱續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晚六時據所官熊文統呈報分所於是日下午三時半放所時有竊盜犯叢明德乘隙由菜園西北牆角越牆脫逃飭丁尾追未獲請緩限嚴緝等情當即面諭所官選派幹丁勒限四出訪緝暨由廳派警分途在省垣各處要衝站店秘密探訪務獲究辦一面將所丁目單百山所丁閻桂林孫元舉等收押交由檢察官切實直登有無姦縱情弊以憑法辦在案乃此案疏脫人犯爲日不久尙未拿獲于六月十八日該所官呈報本日早七鐘放所有竊盜犯王金瑞經犯張景峰二名抬櫈床桶乘隙由菜園東鐵門潛逃尾追未獲請緩限緝拿前來除職廳仍勒限飭派丁警四出偵緝務獲法辦並將值班所丁康玉安收押從嚴偵查外查該所官兩次疏脫人犯三名之多迄未拿一人是其怠忽職守之咎實所難辭(中略)理合呈請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熊文統先後疏脫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  
主席廖鍾勳印

委員蔣鐵珍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印 委員江樹養印 委員胡振龍缺席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如臺

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看守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靖遠縣知事陳清芝呈稱監犯馬得雲等五名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夜間乘看守睡熟從監房東北墻角爬出至總監門扭鎖壞門逃走時巡邏看守石寶銘查知追捕當被逃犯馬成虎打傷旋由警察協緝立將逃犯馬得雲閻克順等二名弋獲至未經達案之唐福臨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王玉生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二月馬成虎係軍事寄禁人犯請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所官李如臺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要犯至五名之多雖經當場弋獲二名其廢弛職務仍無可辭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所官李如臺對於執行及在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至脫逃要犯五名雖經拿獲二名尚有三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sub>臨時</sub>廖維勤印

委員蔣鑑珍

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龍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憲政告白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鑑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奏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 失招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員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挂失並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三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張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外埠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年三箇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付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爲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爲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官制

國務院官制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國務院銓敘局官制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外交部官制

軍事部官制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軍事部陸軍署官制

軍事部海軍署官制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湯玉麟晉授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國務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假溥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國務院法制局官制國務院銓敘局官制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國務院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外交部官制軍事部官制內務部官制財政部官制司法部官制教育部官制實業部

官制農工部官制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軍事總長何豐林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軍事部參謀署官制軍事部陸軍署官制軍事部海軍署官制軍事部航空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署官制財政部菸酒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署官制財政部菸酒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次日續登

大元帥令

茲制定管束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假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軍事總長何豐林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總長姚震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管束條例

第一條 左列業經確定判決處刑各罪犯應於赦免後依本條所定期限分別管束但執行原判刑期所餘期間較短者應以所餘者爲期限

一 原犯刑法律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或懲治盜匪法各條之盜匪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六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

二 原犯刑法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三 原犯刑法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四 原係涉及共產主義之犯罪經確定判決處刑者管束三年

俱發罪各犯如於原確定判決所科罪刑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赦令所定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爲嫌疑重大仍暫羈押者係除強姦罪外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之前條所列各罪犯而言其所稱嫌疑重大指有犯罪確據可爲科處罪刑者而言  
依前項規定經裁決認爲嫌疑重大者應依左列標準於裁決內定其應管束之期限

- 一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四年至六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  
管束三年至五年
  - 二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  
管束二年至四年
  - 三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  
管束二年至四年
  - 四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一  
年
- 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在大赦時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應  
由該管軍法官署以裁決定其應否管束但犯前項各款之罪者應即時送交該管法院裁  
決
- 第三條 前條法院裁決在偵查中山檢察官附意見書送經該管法院行之豫審中山豫  
審推事行之審判或上訴中山該管法院行之第三審如認第二審判定事實尚有疑義時  
得以裁決發還第二審更為調查裁決
- 當事人對於裁決得為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上訴之規定
- 第四條 管束應由原辦開釋官署依第五條規定分別將應管束人送交於當地警察官署  
或逕予先行保釋當地警察官署如因設備未當及其他情形得呈經內務部核准移送於  
他地方警察官署
- 第五條 原辦開釋官署應就左列各款事項製作被管束人行歷證書粘同相片送交於警  
察官署

一 被管束人之姓名釋號年貌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事實節略

三 原判罪名刑期及已執行之期間並所餘期間但係未經判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

四 發覺者應送裁決書副本

五 被管束人之教育程度及從事生計之技能

六 被管束人在監所中之性行

七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方法

八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期限

其他參考事項

依前項規定被管束人應轉送他地方警察官署管束時應酌派警察或請由當地駐紮之軍隊長官酌派兵士護送路途知有國有鐵路者得知照交通部發給之費乘車券

第六條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犯拘於特別管束所特施教

誨勤課作業但一切待遇應較在監所人犯爲寬

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辦開釋官署或管束官署得因呈請或依職權責成其負責之親屬故舊或當地宗教慈善團體之主要人員任其督察予以保釋

甲 未滿十六歲者

乙 年屆六十歲者

丙 尊親屬對於卑屬有犯者

三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 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犯除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外

如於期限內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且於治安並無妨害之虞者得分別情形適用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拘禁於特別管束所者該被管束人應將其住處所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遷移時亦同

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前項被管束人得於期限內指定住居處所禁止遷移及離赴他地或爲其他之必要處置

被管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之命令者該管警察官署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三次者得更改處置拘禁於特別管束所

第八條 被管束人於護送拘禁保釋或其他之處置時逃亡者以逮捕監禁人脫逃罪論遇有前項情形該管警察官署應予通緝並知照原辦開釋官署

第九條 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經過管束期限三分之二者不分已未拘禁該管警察官署得呈經內務部咨請司法部核准終止管束

前項終止管束應知照原辦開釋官署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給已故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苞遺族邱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察哈爾騎兵第三團團長張永善因有不法行爲畏罪遠颺擬請褫奪騎兵上校實官及

勳章由

呈悉張永善應即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山東莒縣知事田立勛募款修監成績斐然請准以簡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田立勛准以簡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擬具管束條例及赦免人犯辦法由

呈悉除管束條例另令公布外所有赦免人犯辦法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及軍事內務兩

部迅行通令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令司法次長單豫升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四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依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第四條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由國務會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三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不能列席國務會議時得呈明

大元帥以他國務員代理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一 命令案 二 條約案 三 豫算案及決算案 四 豫算外之支出 五 陸海軍之編制 六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主管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國

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除管領國務院外并得管領不屬於各部之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國務院置左列各廳局

秘書廳 法制局 銓敘局 統計局 印鑄局

秘書廳

第八條 國務院置參議二人簡任承國務總理之命審議法令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令之宣達事項 二 關於國務會議事項 三 關於撰擬及保管文書事項 四 關於

文卷之編纂紀錄事項

第二條 秘書廳司職員如左

政府公報官制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蔭任

僉事 蔭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顧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秘書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七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秘書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八月一日施行

###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法律案命令案 二 審定法律案命令案 三 撰擬及審定禮制案 四 調查編譯各國

之法制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

### 第二條 法制局設職員四左

局長 簡任 僉事 簡任 僉事 蔭任 編譯 蔭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撰擬及審定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七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九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條 決制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國務院銓敘局官制

第一條 銓敘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遷轉事項 二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關於勳章榮典授與事項

第二條 銓敘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銓敘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銓敘局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二 關於社會統計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五 關於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二條 統計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奉事 蘭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統計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官文書及用紙之印刷事項 三 關於印信關防鈐記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勳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奉事 蘭任 技士 蘭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九條 印鑄局因鑄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局

政務司 通商司 條約司 情報局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外國官員觀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外交官領事

官考試事項 四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五 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

交官領事官僑民敘勳事項 六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項 七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

算決算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轉官有產物事項 九 編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事項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一 典守印信事項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局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軍事土地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三 關於在外本國人

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四 關於外人傳教遊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五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及其他國

際私法問題事項 六 關於法權與租地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墾牧水利林業

漁業事項 四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五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六 關於關稅鹽

務外債及退還賠款事項 七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八 關於煙酒禁約拒毒防疫交涉事項

九、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條約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訂立修改解釋繙譯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二、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三、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第七條 情報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研究外交機密事項 二、關於中外報紙所載社論及有關係文件之繙譯摘要事項  
三、關於電報及文件之宣布事項 四、關於部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廉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局長 由次長兼任之 秘書 薦任 劾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九條 外交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及外交官領事官

第十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辦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審核條約暨特種交涉事項

第十四條 廉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三人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兼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事部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直隸於大元帥管理參謀及陸軍海軍航空行政

**第二條** 軍事部分設左列各署

參謀署 陸軍署 海軍署 航空署

前項各署之官制另定之

**第三條** 軍事總長承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軍事部設次長四人輔助總長分掌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各署

**第五條** 軍事部置總務廳設廳長一人由軍事總長於次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總務廳置秘書處副官處及左列各科

機要科 綜核科 庶務科

**第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命令及文書事項

導機要各科事務

**第八條** 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命令及文書事項

**第九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收發撰擬文電及監印事項

**第十條** 綜核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統計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廳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管理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次長輔助軍事總長統轄本署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軍事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生陸海測量及關於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項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軍事總長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由軍事總長呈請

大元帥認可後分別執行

第四條 軍事部參謀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第五司 第六司

事務廳及各司之職掌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參事一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六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八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長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員七十八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調查員譯員及電報員

第十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起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少將）

事務

廳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司

政

官制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秘書

副官

科員

科長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長

司長  
（少將）

科長  
（少將）

科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第

司長（少將）

司

科長（上校）

司副官（少校）

司長（少將）

司

科長（上校）

司副官（少校）

司

科員（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中少校上尉）

司

科員（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中少校上尉）

## 軍事部陸軍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陸軍署管理陸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陸軍次長印信事項  
 三 關於署內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電收發保存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賞資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降軍軍人結婚事項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事外交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八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 關於操演場所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馬牧政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四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五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
- 十六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七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八 關於重礮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九 關於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二十 關於要塞司令處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敵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之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 關於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二、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三、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四、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攷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六、關於軍政會計稽核事項 七、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八、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十、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十一、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十二、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十三、關於編制整旅之預算事項 十四、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十五、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料物等之準備事項 十六、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十七、關於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十八、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十九、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 第九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軍醫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二、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三、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四、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五、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六、關於防瘦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收續及其補充事項 九、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關於關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關於高等軍法會議事項 六、關於防瘦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收續及其補充事項 九、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二、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三、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四、關於關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五、關於高等軍法會議事項 六、關於防瘦及衛生試驗事項 七、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八、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收續及其補充事項 九、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第十一條 陸軍次長輔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十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 第十三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司長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 第十五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科長及一等軍法官之總額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六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總額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七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軍事部陸軍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軍事部陸軍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陸軍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秘書

副官 (上校)

纂譯官 (上中校)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政 府 公 報 官 制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七月十三日第431號

軍械司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中少校)
軍需司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中少校)
軍醫司	司長 (軍醫監)	科長 (一等軍醫正)	科員 (二三等軍醫正)	司副官 (二三等軍醫正)
軍醫司	司長 (軍醫監)	科長 (一等軍(醫)醫正)	科員 (二三等軍(醫)醫正)	司副官 (二三等軍(醫)醫正)
軍法司	司長 (少將 <small>(相當文官)</small> )	科長 (一等軍法官)	科員 (二三等軍(醫)醫正)	司副官 (二三等軍(醫)醫正)
軍法司	技正四	技士八	司副官 (中少校上中尉及相當文官)	司副官 (中少校及相當文官)

## 軍事部海軍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管理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置事務廳及下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件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署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五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製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敘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十 關於各項規章事項 十一 關於

海軍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十二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二 關於戒嚴事項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七 關於測繪江海各線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八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九 關於領海界線事項 十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橋等事項 十二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三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四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六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十七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十八 關於防護

及衛生事項 十九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無線電信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塞礮及各艦隊槍砲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鹽廠塢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橋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場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七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定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局內之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三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

事項 四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六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

事項

第十條 海軍次長輔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長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科員及司副官之總額不得逾百人

第十六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軍事部海軍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用雇員

第十八條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政府公報 官制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七月十三日第四十二十一號

軍務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學司	軍械司	軍需司	軍務司	軍務司	軍務司	軍務司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中少校)	科長 (上中少校)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司副官	司副官	秘書	科員
司長 (軍需主監)	司長 (少將)	科長 (軍醫大中少監)	科長 (軍醫大中少監)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上尉	上尉	副官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科長 (少將)	科長 (輪機大中少監)	科長 (輪機大中少監)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上尉	上尉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科長 (上中少校)	科長 (輪機上中少校)	科長 (輪機上中少校)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上尉	上尉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科長 (上中少校)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士官	士官		
司副官 (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1940

軍  
司  
長（少將同等官）

科  
長  
上中少校同等官  
一等司法官

司副官（少校上尉同等官）  
科員  
（少校上尉同等官）  
二三等軍法官

技正

技士

## 軍事部航空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管理航空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機械司 管理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航空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署內職員任免遷調及賞罰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款項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署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物品材料之購賣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機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製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考工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之適航事項
- 四 關於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製圖及空中照相事項
- 六 關於航空機械圖書及航空畫制之編譯事項

第五條 管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路線站場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空中運輸事項
- 四 關於航空一切建築事項
- 五 關於航空軍之編制運用補充事項
- 六 關於禁航區域事項
- 七 關於

政府公報 官制

七月十三日第四于三十一號

司理管	司械機	處務事	
司長（少將）	參事（少將）		
科長（上校）	科秘書 科長（上 中校）		
科員（中 尉）	科員（中 尉）		
科員（中 尉）	科員（中 尉）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官級表

於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保管事項 八 關於空軍人員之教育考試事項 九 關於飛行學術之改良發展事項 十 關於氣候無線電及其他保安事項

第六條 航空次長輔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八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秘書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駕駛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長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員六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駕駛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駕駛事務

第十三條 軍事部航空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匯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雨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貯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挂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 繫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尚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向母校呈請轉呈教育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 失票聲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王股憑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一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董楚江啟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三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一本報價銀兩居每日报一號  
一定期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九毛  
一定期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期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期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報每全報每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官制

內務部官制

財政部官制

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財政部菸酒署官制

司法部官制

教育部官制

農業部官制

農工部官制

交通部官制

廣告

# 命 令

## 國務院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編譯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編譯處辦事規則

一、依秘書廳編制第三條之規定於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秘書長兼領之副處長二人或三人分管各事項

二、編譯處分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三、第一股之職務如左：

(一) 檢閱國內各種新聞雜志擇其關係重要者切拔呈閱

(二) 印發應行公布及特交公布之文件

(三) 對於新聞界訪問政情之接洽

(四) 啟發新聞界門證及其他關於新聞界之事項

四、第二股之職務如左：

(一) 檢閱日本文各新聞雜志並擇要譯漢呈閱

(二) 第二條(二)項之公佈文件擇要譯為日本文公佈之

(三) 辦理第二條(三)(四)項職務之關於日本文者

(四) 承長官之命臨時繙譯文件或傳譯會話

五 第三股之職務悉如第四條凡關於歐美文字者屬之

六 各股設股長一員並設副股長及股員書記辦理各股事務

七 本處人員服務規則依秘書廳編制之規定行之

# 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大元帥管理民生行政地方行政遷舉振郵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治司 賦稅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典守印信事項 八、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治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生行政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事項 四、關於選舉事項 五、關於振郵事項 六、關於救濟事項 七、關於感化事項 八、關於慈善事項 九、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十、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十一、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五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關於土地圖誌

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政府公報 官制

七月十四日第四十二年十二號

一 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四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八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整  
飭風俗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  
士藥劑士藥務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  
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條 內務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積書 蘭任 劾事 蘭任  
技正 蘭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四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六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奉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九條 奉事五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務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三條 內務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大元帥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

物及銀行事務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直隸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稽核直轄

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製

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典守印信事項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

方公共團體收入之監督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八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監督事項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三 關於貨幣之計算事項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償本及付息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或更名事項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公債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地方公債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關於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官署

鹽務署 於酒署 印花稅處 官產處

各署處之官制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聽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積書 薦任 劍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編纂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四條 次長三人輔助總長辦理部並分掌鹽務署及於酒署事務

第十五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六條 聽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司長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積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九條 劍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編纂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輯及纂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主事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二人技士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貢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直隸於財政部管轄全國鹽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設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場產廳 運銷廳 算課處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考核本署所屬職員之成績事項
- 二 紀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三 本署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四 稽核所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五 收發及保存文件事項
- 六 典守印信事項
- 七 管理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之事項

第四條 場產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築鹽場倉穀事項
- 二 關於製造鹽類事項
- 三 關於編練場警事項
- 四 關於緝私

第五條 運銷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省區運鹽事項
- 二 關於各省區銷鹽事項

第六條 翻譯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鹽務例案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中外公文函牘之撰譯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

製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設職員如左

- |    |         |    |    |    |    |    |    |    |    |    |    |
|----|---------|----|----|----|----|----|----|----|----|----|----|
| 督辦 | 由財政總長兼任 | 署長 | 簡任 | 參事 | 簡任 | 廳長 | 簡任 | 處長 | 簡任 | 秘書 | 薦任 |
| 僉事 | 僉事      | 僉事 | 委任 |

第八條 督辦掌管並監督全國鹽務行政一切事務

第九條 善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並鹽運使權運局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十一條 廳長三人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劍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廳處事務

第十四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廳處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六條 鹽務署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署官制

第一條 菸酒署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行政事務

第二條 菸酒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三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署經費並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本署所轄之官有產物事項  
四 檢轉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典守印信事項 七 管理庶務  
及其他不屬於第二廳第三廳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改革於酒稅務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項菸酒稅率及價格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省

區於酒產銷種類及價格事項 四 關於各省區分機支機之變更事項 五 關於機製酒類稅捐事項 六 關於捲菸稅捐事項 七 關於憑驗各單及印花票照事項 八 關於商民陳訴事項  
第五條 第二廳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徵收正附稅款及其比較事項 二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撥解稅款事項  
關於審核所屬局處收支計算及其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考核所屬局處交代事項 五 關於所屬局處收解撥支總登記事項

第六條 菸酒署設職員如左

署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秘書 蔣任 劍事 蔣任 主事 委任

第七條 署長一人承財政總長之命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徵收官署

第八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九條 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第十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關事務

第十一條 劍事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廳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廳事務

第十三條 菸酒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菸酒署因經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部 官 制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民事刑事非訟登記公證監獄幼年犯感化出獄人保護犯罪豫防督促法典完成監察法令執行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獎懲事項
- 三、記錄賦員進退各事項
- 四、律師事項
- 五、稽核罰金沒收物保證金及所有民事當事人之款項
- 六、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七、稽核前款各項
- 八、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九、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十、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民事訴訟執行及公勸事項
- 二、非訟事件之事項
- 三、各種登記事項
- 四、公證事項
- 五、考核前四款官員事項
- 六、其他屬於民事之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刑事訴訟及執行事項
- 二、檢察事項
- 三、考核前二款官員事項
- 四、緩刑易刑事項
- 五、赦免減刑及復權事項
- 六、稽核刑事審限及未決拘押事項
- 七、犯罪豫防事項
- 八、其他屬於刑事之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 一、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幼年犯感化事項
- 三、考核前二款官員事項
- 四、緩刑易刑事項
- 五、監所作業事項
- 六、假釋事項
- 七、出獄人保護事項
- 八、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九、其他屬於監所之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廂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劍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編譯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通譯 委任

第八條 司法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轉各官署

第九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為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率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視察各省區司法事務並關於督促法典

完成監察法令執行及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三條 廂長一人率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率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積書八人率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爲事三十人率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五十人率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技正一人技士一人率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編譯一人通譯四人率長官之命掌本部及各法院監所編譯事務

第二十條 司法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教育學務及曆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三 關於教科圖書審定事項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五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六 記錄職

員進退各事項 七 本部所屬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稽核學校經費及直

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九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十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十一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二 典守印信事項 十三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四 關於職業

學校事項 五 關於盲哑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六 關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

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 關於整理私塾

事項 十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十一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

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五 關於麻象事項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七 關於

國語統一會事項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十 關於

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二 關於感化事項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四 關於文藝

政府公報 宣制

七月十四日第四千三十二號

- 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游戲事項
- 第七條 教育部設職員如左
-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蔣任 奉事 蔣任  
視學 蔣任 技正 蔣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 第八條 教育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 第九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批示之責
- 第十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大元帥糾正之
-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奉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 第十三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積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 第十六條 劍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視學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 第十八條 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教育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官制**

**第一條** 實業部直隸於大元帥管理商鑄及其他實業行政

**第二條** 實業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勸業司 商務司 鑄政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等項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典守印信事項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勸業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
- 二 關於商標及其訴願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 四 關於商業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實業訪問物產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商業提倡保護事項
- 七 關於獎勵商品及改良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勸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二 關於銀行及保險運輸國外貿易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 四 關於稅務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特種事業並公司註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核給會計師證書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鑄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鑄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鑄機特許及擲銷事項
- 三 關於鑄區勘定事項
- 四 關於鑄業稅事項
- 五 關於鑄業訴願事項
- 六 關於鑄業冶業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鑄業保安事項
- 八 關於官營鑄業事項
- 九 關於鑄業調查及分析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

於鑄業用地事項 十二 關於鑄業運輸事項 十三 關於審核及培養鑄業人才事項 十四 其他關於鑄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實業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處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實業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實業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實業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三條 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四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及審核技師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視事務之繁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實業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農工部官制

第一條 農工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農林工務及漁牧水利事務

第二條 農工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農林司 工務司 漁牧司 水利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典守印信事項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農民教育及生計改良事項 三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六 關於國有荒地之整放事項 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八 關於狩獵事項 九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十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藝品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三 關於官辦工業事項 四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七 關於工業調查編譯及試驗事項 八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九 關於僱工事項 十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十一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六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牧畜監督保護事項

七

關於牧畜一切事項

畜獎勵事項

八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九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 七 條 水利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定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勘察及討論水道事項

三 關於審核測量

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四

關於規畫沿岸墾闢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利一切事項

第 八 條 農工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委任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工廠監察官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農工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

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農工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農工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及審核技師事務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勞工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工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農工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 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監督並經管全國路政郵政電政航政事務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二、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三、本部收入支出及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決

算事項 四、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編制統計報告發

行交通公報及其他編印事項 七、典守印信事項 八、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及經營國有鐵路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三、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

第五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郵務行政事項 二、關於郵政匯兌郵政儲金及計算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規定

郵遞驛站台站事項 四、關於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業事項 二、關於監督民業電話及其他交通

電氣事業事項 三、關於電信職工待遇事項

第七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關於監督造船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其他  
航政及航業職工待遇事項

第八條 交通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聽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交通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十四條 聽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一百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監一人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二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摺聲明

本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王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挂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向母校呈面轉呈教育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 要 啓 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更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 失 票 聲 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五股息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童楚江啟

##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停止付息通 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係由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七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者限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貼收出版廣告

該局貼收爲新書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校讎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覩得原本印出有年未有發售者及觀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今特此廣告